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香港《公司条例》及香港董事学会刊发的《董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管理实际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职责划分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原条款	修改条款	修改依据
<p>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职工董事 1 名，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，<u>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。执行董事包括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；执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为非执行董事，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。</u></p> <p>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；<u>职工董事 1 名。</u>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	<p>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附录十四《企业管治守则》、《董事指引》91 条等规定及公司经营实际</p>

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